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章程

88.9.26	成立大會訂定通過
91.12.1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5.3.19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8.6.21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1.9.9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10.2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12.5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9.19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9.12.3	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資源均衡發展，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指標，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並以展現「永續關懷、建築台灣」為宗旨。
- 第3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永續經營、提昇工程品質、提倡環保節能、促進公平交易、保護消費權益、預防購屋糾紛。
 - 二、舉辦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及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協助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並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三、協助政府推行不動產相關政策，並適時向政府反映業者意見及消費者需求。
 - 四、舉辦國內外不動產暨相關產業界之文化交流及學術演講、座談、研討會。
 - 五、結合國際扶輪社團以公益導向，宣導消費者正確購屋觀念，預防交易糾紛。
 - 六、協助民間社團共同監督國會運作，及立法委員問政表現，以提升民主品質，促成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之國會文化。
 - 七、提昇政府行政效率，監督預算執行，推動各項法規修訂，整合社會各項資源，以利政治、經濟產業、科技發展、社會人文、教育扎根、環保衛生、水資源環境、文化及藝術領域各方面均衡發展。

八、關懷社會各項資源運用、分配，強化政府、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管道，以逐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與素養以及關懷弱勢團體與重大急難救助。

九、成立志工團，培訓志工，從事永續關懷推廣工作。

第 6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目的事業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並經由兩位會員推薦者。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並經由兩位理事推薦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唯團體會員無被選舉權。

第 8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10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1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和會員死亡時，即為出會。

第 12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13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4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15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 16 條 理事會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處理日常會務，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1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

四、議決常務監事、監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19 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20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限。

第 21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2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勉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祕

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24 條 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並依會務或業務之發展，聘請榮譽理事長、業務活動主任委員、榮譽顧問、榮譽理事、榮譽會員（均為義務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專業機構規劃、執行相關業務活動，並由該機構負責人擔任業務活動執行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 25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7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28 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29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於六月底前繳納，連續兩年度未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 （一）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
 - （二）團體會員為新台幣陸仟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事業費。
- 五、補助款。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委託收益。
- 八、其他收入。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32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理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33 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36 條 本章程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並報備內政部。

授 權 合 約 書

緣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甲方)連續主辦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甄選暨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複委託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乙方)自第 20 屆起至第 22 屆止,續任本活動執行單位、續聘公司負責人為本活動執行長;雙方簽訂此授權合約書。

甲、乙雙方同意以下各項內容:

- 一、**政策執行**- 甲方於本(第七)任理事長任內之各次(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相關委員會之決議暨本約相關內容,皆授權委託**乙方負責執行**。
- 二、**活動經費**- 各屆活動經費收支由乙方編列預算,經甲方同意後執行;經費來源基於受益者暨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屆甄選及認證之**入選單位公平分攤**。**活動分攤費**及**報名費**皆由乙方開立發票,直接交各入選或參選單位核銷。
- 三、**行政團隊**- 乙方應設置服務團隊**全力協助及輔導參選單位**,以符合甲方公開公布於活動官網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乙方持續發行活動專刊【**台灣優質建築**】逐年公益贈閱產、官、學各界領導人,並發行電子書擴大活動宣傳範圍。
- 四、**公益宣導**- 乙方應依各前屆經費收入提撥固定比率金額,續辦自民國 99 年啟動之公益宣導活動,持續對產、官、學各界人士宣導**正確的購屋觀念**;被宣導單位應由現有 5.7 萬處,擴增至 6 萬處;持續**降低購屋糾紛案例**。
- 五、**合約期間**- 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同意到期日 2 個月前,任一方無以書面通知對方不續約,則本約自動延續一期三年。本合約內容-得公開揭露或提供予活動攸關單位知悉。

立約人-

甲方-委託單位: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登記證號:台內社字第 8885822 號
理 事 長:張清芳

乙方-受託單位: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211303
負 責 人:馮智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